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审议确认部分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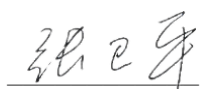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确认高管团队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4 亿元购买 4 款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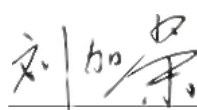
以上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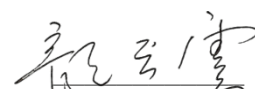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罗时龙


张卫平


刘加荣


颜云霞

2021 年 10 月 29 日